

桥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桥府〔2023〕21号

关于印发《桥头镇竞技体育和人才输送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单位：

现将《桥头镇竞技体育和人才输送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桥头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0日



桥头镇竞技体育和人才输送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运动员、教练员、各类带训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更好地实施国家奥运争光计划，为国家选拔、培养和输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增强我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体人字〔1996〕314号）《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竞技体育奖励暂行办法》（东文广旅体通〔2021〕218号）等有关规定，参考了我市有关镇街的做法，结合我镇竞技体育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一）由桥头镇培养、输送并代表国家或广东省在奥运会（含冬奥会）、世锦赛、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等重大竞技体育赛事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及其输送教练。

（二）在市运会上获得相应名次（分数）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

（三）在市青少年年度锦标赛上获得相应名次（分数）的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

（四）向国家、省、市运动队输送运动员的教练员。

第三条 奖励设置及标准

（一）运动竞赛成绩奖：是奖励竞赛成绩突出的运动员、

教练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而设立的奖项。具体按《桥头镇竞技体育奖励标准一览表》（详见附件）进行奖励。

1.在重大竞技体育赛事上创世界纪录的奖励标准为 5 万元，创全国纪录的奖励标准为 2.5 万元，创省级纪录的奖励标准为 0.25 万元。运动员在同一年度同一项目破纪录的成绩奖励按“一次最高”原则计发奖金。

2.团体赛项目（包括接力、团体）按比赛所获名次标准的 2 倍计发奖励，平均分给参赛运动员。球类集体项目（5 人及以上）奖金具体按《桥头镇竞技体育奖励标准一览表》（详见附件）进行奖励。

3.参加**奥运会（含冬奥会）**奖励标准为：金牌 10 万元、银牌 6 万元，铜牌 3 万元，第四名 2.5 万元，第五名 2 万元，第六名 1.5 万元，第七名 1 万元，第八名 0.8 万元；参加**世锦赛、亚运会**的奖励标准为：金牌 3 万元，银牌 2 万元，铜牌 1 万元，第四名 0.8 万元，第五名 0.6 万元，第六名 0.5 万元，第七名 0.4 万元，第八名 0.3 万元；参加**全运会**的奖励标准为：金牌 2 万元，银牌 1 万元，铜牌 0.8 万元，第四名 0.5 万元，第五名 0.4 万元，第六名 0.3 万元，第七名 0.2 万元，第八名 0.1 万元；参加**省运会**的奖励标准为：金牌 1 万元，银牌 0.8 万元，铜牌 0.5 万元，第四名 0.4 万元，第五名 0.3 万元，第六名 0.2 万元，第七名 0.1 万元，第八名 0.05 万元；参加**省青少年年度锦标赛**的奖励标准为：金牌 0.2 万元，银牌 0.16 万元，铜牌 0.1 万元，

第四名 0.06 万元，第五名 0.05 万元，第六名 0.04 万元，第七名 0.03 万元，第八名 0.02 万元。参加市运动会的奖励标准为：金牌 0.2 万元，银牌 0.15 万元，铜牌 0.1 万元，第四名 0.08 万元，第五名 0.06 万元，第六名 0.05 万元，第七名 0.04 万元，第八名 0.03 万元。参加市青少年年度锦标赛的奖励标准为：金牌 0.08 万元，银牌 0.06 万元、铜牌 0.05 万元，第四名 0.03 万元，第五名 0.03 万元，第六名 0.02 万元，第七名 0.02 万元，第八名 0.01 万元。

4.运动员参加奥运会（含冬奥会）、世锦赛、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省青少年锦标赛等重大赛事获得名次，其输送（镇级带训）教练员按照获奖运动员奖金的 50%奖励。

5.运动员参加市运会、市青少年锦标赛获得名次，教练员奖金与运动员奖金相同。其中，篮球、足球、排球等球类项目教练员同主力运动员按照获奖奖金的 60%奖励，替补运动员按照获奖奖金的 40%奖励进行分配。

6.获多项名次，运动员、教练员奖金可按照运动员获奖情况进行累加。

7.运动员经 2 名及以上的教练员培养或训练的，教练员奖励金额按训练时间的长短、贡献大小予以分配，具体由所在训练单位拟定。

8.由桥头镇输送的运动员入选中国奥运（夏季和冬季）代表团，每人奖励 1 万元。

9.奖励金牌、奖励分数：一是指国家体育局为鼓励各省市培养优秀运动员所制定的特殊奖励。二是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的奖励条例而制定的一种特殊奖励。根据运动员为奥运会、全运会、省运会及市运会比赛中所获得的奖牌或名次成绩奖励相应的金牌、分数，具体数据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按照市运会的奖励标准，我镇代表团参加市运会的奖励情况如下：个人奖励金牌 2000 元一枚，银牌 1500 元一枚，铜牌 1000 元一枚，第四名 800 元，第五名 600 元，第六名 500 元，第七名 400 元，第八名 300 元，个人奖励分数按每分 150 元进行换算，镇级输送教练员按照获奖运动员奖金的 50%奖励。团体项目奖励金牌 2 万元一枚，银牌 1.5 万元一枚，铜牌 1 万元一枚，四到八名的团体项目奖励分数按每分 150 元进行换算。具体按《桥头镇竞技体育奖励标准一览表》(详见附件)进行奖励。

(二)人才输送奖励：是奖励输送教练员而设立的奖项。运动员输送确认须以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正式运动员名单和录取通知书为准。

1.桥头镇运动员被输送到国家级各类运动队并转为正式队员(参加国家集训队的以最后报名参赛的名单为准)。每输送 1 名运动员，奖励原镇级带训教练员共 5000 元。

2.桥头镇运动员被输送到省级运动队并转为正式队员。每输送 1 名运动员，奖励原镇级带训教练员共 3000 元。

3.桥头镇运动员被输送到市级运动队并转为正式队员。每输送1名运动员，奖励原镇级带训教练员共1000元。

第四条 参加市运会、市青少年锦标赛、市联赛的运动队领队、后勤等组队单位的工作人员，按照运动员和教练员奖励总额的10%给予奖励。

第五条 所有奖项奖金均为税前奖金。

第六条 对在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高水平比赛获得突出成绩，并对提升东莞城市及桥头乡镇影响力有较大帮助的运动员、运动队，给予适当奖励，报镇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所有获奖成绩的认定，均按有关的专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以正式成绩册和证书的文字原件或复印件为依据。

第八条 奥运会（含冬奥会）、世锦赛、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省青少年锦标赛、市运会、市青少年锦标赛、市联赛奖金由镇文化服务中心纳入下一年度部门专项预算。奖励申请应当在获奖或取得名次之日起，由教练员或个人两年内提出奖励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第九条 教练员或个人应当确保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如提交虚假材料，一经核实，由镇文化服务中心依法追回所发放的奖励。

第十条 运动员、教练员因思想品德问题、违纪违法等受到处分，或因失职造成误赛、停赛或影响运动员争创优异成绩

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并减发或取消奖金。

第十一条 凡因兴奋剂问题或其它违反赛会规定而被竞赛组委会取消成绩的，一经核实，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职责权限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或者报告上级部门进行处理，并由镇文化服务中心追回所发放的奖金。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专款专用，使用时必须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各项财经纪律，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奖励资金及违反本办法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桥头镇文化服务中心解释，2023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10日。

附件：桥头镇竞技体育奖励标准一览表

附件:

桥头镇竞技体育奖励标准一览表

项 目		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金牌	银牌	铜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十
奥运会 (含冬奥会)	运动员	10	6	3	2.5	2	1.5	1	0.8	—
	镇级输送教练员	5	3	1.5	1.25	1	0.75	0.5	0.4	—
世锦赛 亚运会	运动员	3	2	1	0.8	0.6	0.5	0.4	0.3	—
	镇级输送教练员	1.5	1	0.5	0.4	0.3	0.25	0.2	0.15	—
全运会	运动员	2	1	0.8	0.5	0.4	0.3	0.2	0.1	—
	镇级输送教练员	1	0.5	0.4	0.25	0.2	0.15	0.1	0.05	—
省运会	运动员	1	0.8	0.5	0.4	0.3	0.2	0.1	0.05	—
	镇级输送教练员	0.5	0.4	0.25	0.2	0.15	0.1	0.05	0.025	—
省青少年 年度锦标赛	运动员	0.2	0.16	0.1	0.06	0.05	0.04	0.03	0.02	—
	镇级输送教练员	0.1	0.08	0.05	0.03	0.025	0.02	0.015	0.01	—
市运动会	运动员	0.2	0.15	0.1	0.08	0.06	0.05	0.04	0.03	—
	教练员	0.2	0.15	0.1	0.08	0.06	0.05	0.04	0.03	—
市青少年 年度锦标赛	运动员	0.08	0.06	0.05	0.03	0.03	0.02	0.02	0.01	—
	教练员	0.08	0.06	0.05	0.03	0.03	0.02	0.02	0.01	—

项 目		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金牌	银牌	铜牌	四	五	六	七	八	九、十
成年五人 以上团体项目 （市运会、 市联赛等）	甲级联赛	10	8	7	6	5.5	4.5	4	3.5	3
	乙级联赛	4	3.5	3	2.5	2	1.5	1	1	—
	丙级联赛	2	1	—	—	—	—	—	—	—
青少年五人 以上团体赛 （市锦标赛、 市运会等）	教练员、运动员	5	4	3.5	3	2.5	2	1.5	1	—
个人奖励 金牌、分数	运动员	0.2	0.15	0.1	0.08	0.06	0.05	0.04	0.03	—
		奖励分数按每分 150 元进行换算								
	镇级输送教练员	0.1	0.075	0.05	0.04	0.03	0.025	0.02	0.015	—
		奖励分数按每分 150 元进行换算								
团体项目奖励 金牌、分数	教练员、运动员	2	1.5	1	奖励分数按每分 150 元 进行换算					—
创世界纪录奖励 5 万元；创全国纪录奖励 2.5 万元；创省级纪录奖励 0.25 万元。										
由桥头镇输送的运动员入选奥运代表团，每人奖励 1 万。										
篮球、足球、排球等球类项目及团体奖励金牌奖金，教练员同主力运动员按照获奖奖金的 60%奖励，替补运动员按照获奖奖金的 40%奖励。										
参加市运会、市锦标赛、市联赛的运动队领队、后勤等组队单位的工作人员，按照运动员和教练员奖励总额的 10%给予奖励。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桥头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桥头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桥府规 2023002 号